

優先購買標售抵費地申請書

本人_____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3款規定，以優先購買權人名義
申請購買豐田農地重劃區標號第____號____段____地號抵費地1筆，
願以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，依規提出承
購，檢附保證金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，
票據號碼：_____，請查收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